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及《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等公告，由于工作疏忽，在公告中未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第十一项议案（调整公司董事报酬的议案）列为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014 年 3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生集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函》，提议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提案《调整公司董事报酬的议案》，具体内容：根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并参考其他上市公司相关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提议，公司拟将董事的年度报酬由目前的 6 万元/年（税前）调整为 10 万元/年(税前)。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众生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31,833,0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55%，众生集团提出的增加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新增提案作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第十项议案。

由于本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人员工作疏忽导致上述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编

制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除增加上述一个临时提案外，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16日9时30分**
- 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11日**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4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30
-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 5、会议地点：郑州市高新区金梭路 8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审议《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审议《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审议《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预计 2014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审议《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0、审议《调整公司董事报酬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14 年 4 月 1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参加（授权委托书附后）；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会议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代理人出席的必须持有授权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和被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请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上午 8 点——11 点 30 分，下午 2 点——5 点）前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梭路 8 号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信函方式登记。

五、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公司联系电话：0371-67982194、传真：0371-67993600，邮编：450001

联系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梭路 8 号公司证券部。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24 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审议《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关于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关于预计 2014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审议《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0	审议《调整公司董事报酬》的议案。			
----	------------------	--	--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